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镇尚书村村庄 规划（2021-2035 年）

说 明 书

重庆钧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渝自资规乙字22500019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重庆钧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761413485

发证机关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限：自 2023年 01月 10日至 2026 年12 月31 日

2023年 01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镇尚书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委 托 单 位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镇人民政府
编 制 单 位	重庆钧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书	渝自资规乙字 22500019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金凤
承 担 部 门	国土空间规划所
部 门 负 责 人	张宗敏（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宗敏（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编 制 人 员	王巨宝（国家注册规划师） 曾 艳（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吴红萍（规划工程师） 张 超（规划工程师） 谢 茂（助理工程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背景与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规划依据	2
三、 基本概况	3
第二章 项目选址论证情况	7
一、 项目选址情况	7
二、 项目论证情况	8
第三章 项目范围与重要空间管控线的关系	10
一、 项目范围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关系	10
二、 项目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11
三、 项目范围与其他保护线的关系	11
第四章 项目用地布局与主要规划指标情况	12
一、 项目用地布局	12
二、 主要规划指标情况	13
第五章 项目安全与防灾减灾要求	16
一、 防洪规划	16
二、 防震规划	16
三、 消防规划	16
四、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7
第六章 建筑风貌与地块控制指标	17
一、 建筑风貌规划	17
二、 地块控制指标	18

第一章 项目背景与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一）编制背景

《万灵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需求

《万灵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 6 月取得区发改委批复。目前万灵镇快速发展，随着古镇风景区的建设，旅游人口迅速增加，现有供水设施规模将不能满足要求。万灵水厂内现状的水处理构筑物日处理水量将不能满足供水要求；加氯加药设备容量不足、送水泵流量及压力较小等；万灵水厂取水量不能满足供水要求，输水管道管径较小，不能满足输水需求；水厂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万灵自来水厂扩建工程的实施可解决万灵水厂供水面临的问题。解决万灵场镇、大荣寨社区、沙堡村、玉鼎村、尚书村及旅游游客规划年共 20755 人的集中式供水，实现企业化、信息化、同城化管理，提高当地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一个好的供水条件，实现居民安稳致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村规划作为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保证万灵自来水厂扩建工程的建设落到实处，需启动对应尚书村的村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任务要求

根据《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YGZB 02-2024）》要求

导则规划分类分为两类、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和项目式村庄规划。重点规划类村庄宜编制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特色规划类和稳定发展类村庄宜编制项目式村庄规划。

为落实万灵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对项目用地做出科学安排，万灵镇人民政府特启动《重庆市荣昌区万灵镇尚书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项目式村庄规划进行编制（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城市蓝线管理制度》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重庆市集体土地上非农村居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办法》（2019）

《重庆市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重庆市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试行)》（2021）

《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YGZB 02-2024）

《重庆市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

《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2021）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年1月30日）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2024）

《荣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规划、研究等。

三、基本概况

（一）村域范围

尚书村村域面积 683.40 公顷，辖 9 个社，包含城镇开发边界 4.25 公顷。

（二）地理区位

万灵镇位于荣昌区东部，是一座以水兴市、以市兴镇的寨堡式古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辖 3 个村 1 个社区（玉鼎村、沙堡村、尚书村、大荣寨社区）。距荣昌城区 8 公里，距重庆主城区 90 公里，荣路公路贯穿全镇。

尚书村位于万灵镇中部，濑溪河以东，S310 穿村域南北向而过。环境优美，交通便利。

（三）地形地貌

地形以丘陵地貌为主，地势较平坦，地质构造简单，主要属川东条形褶皱区永川帚状褶皱带。一般海拔 330—360 米左右，土壤属中性或微酸性。

（四）人口

根据荣昌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以及现状调研分析，截止 2020 年底尚书村常住人口 3144 人，户籍人口 4748 人。

（五）产业发展

尚书村主要利用万灵古镇旅游产业发展的优势，积极探索出“村企共建”发展模式，实现生态与产业的有机结合，转变传统粮油产业种植的单一模式，重点发展蜂蜜、水果采摘、苗木、农家乐等产业，如今，尚书村水果种植面积 200 余亩，杨梅、草莓、火龙果、桑葚采摘园遍布村落。通过发展特色产业、特色经济，催生新动力、实现新跨越，尚书村让乡村振兴之路越走越宽广。

（六）用地现状

尚书村基数转换后村域总用地面积 683.4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617.92 公顷，占总面积的 90.42%。耕地 338.20 公顷，占总面积的 49.49%，园地 40.02 公顷，占总面积的 5.86%，林地 155.13 公顷，占总面积的 22.70%，草地 1.02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9.78 公顷。坑塘水面 36.57 公顷，田坎 27.20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62.87 公顷，占总面积的 9.20%。村庄用地 60.43 公顷，占总面积的 8.84%，其中居住用地 45.0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69 公顷，工矿用地 0.54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 **0.6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3** 公顷，公园绿地 **1.0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中采矿用地 **1.70** 公顷，特殊用地 **0.59**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0.14** 公顷。

其中未利用地 **2.61** 公顷。为河流水面 **0.5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9%**。沟渠 **2.0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3%**。

尚书村国土空间用地结构现状表

分类			基期年	
			规模（公顷）	占比（%）
耕地		水田	202.27	29.60
		旱地	135.93	19.89
园地		果园	12.42	1.82
		其他园地	27.59	4.04
林地		乔木林地	45.33	6.63
		竹林地	90.08	13.18
		灌木林地	10.90	1.59
		其他林地	8.82	1.29
草地		其他草地	1.02	0.1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17.29	2.53
		设施农用地	2.49	0.36
村庄用地（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44.84	6.5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7	0.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5	0.01
		文化用地	0.25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69	0.1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54	0.08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26	0.04
		公用设施用地	0.40	0.06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0.13	0.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1.01	0.15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2.09	1.77

	小计		60.43	8.84
采矿及盐田用地（204）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1.70	0.2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	特殊用地		0.59	0.0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14	0.0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58	0.09
		坑塘水面	36.57	5.35
		沟渠	2.03	0.30
其他土地		田坎	27.20	3.98
合计			683.40	100.00

（七）上位规划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规划于 2024 年 6 月批复。批复的规划是荣昌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荣昌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2.6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8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7.00 平方千米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城市四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空间资源保障，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1. 指标传导

通过上位规划的传导，荣昌区万灵镇尚书村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4.3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8.89 公顷，耕地保有量 338.20 公顷。村庄用地 60.43 公顷。

2. 村发展指引

规划将村庄分为聚集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三类村类。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变更调查的村庄用地规模。其中荣昌区万灵镇尚书村属于城郊融合类村。

发展指引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乡村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3.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地质灾害。荣昌区万灵镇尚书村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防洪护岸工程。规划实施濑溪河、清流河及其主要干支流防洪护岸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山洪沟治理项目，完善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

第二章 项目选址论证情况

一、项目选址情况

荣昌区万灵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SSC-01 地块）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尚书村六社，原万灵水厂扩建，尚书村村委会北侧 100 米处，水厂建设地紧邻省道 310。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面积 1464.26 平方米。现状包括林地 1370.07 平方米、

园地 94.19 平方米。场地地势平坦，高程 324m 左右，位于原万灵自来水厂旁。

（三）建设内容

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464.26 平方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64.26 平方米在村内平衡，新增指标通过宅基地整理的方式确保建设用地指标不增加。

该项目主要为万灵镇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万灵镇供水水平，保障万灵及其区域高峰时段的用水，具体建设内容以审定的建筑方案为准。

二、项目论证情况

（一）建设必要性分析

1.促进农村供水保障的需要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期间，力求有效提升荣昌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良性运行机构，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万灵镇目前存在供水规模不足的问题。因此，万灵自来水厂扩建以提高供水规模已迫在眉睫。

2.是维护万灵镇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万灵古镇风景区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国家 AAAA（4A）级风景名胜区，随着万灵镇发展的不断深入，村民经济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需水量将不断增大，若不及时增加供水量，将会产生较大的供需矛盾。而通过扩建提升万灵镇全镇供水规模，居民的生活质量将得到明显的

改善，生活、生产用水会得到充足保障，对提升万灵镇的美丽形象，保持万灵镇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维护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1.场地条件分析

（1）选址位置：自来水厂选址就原来水厂进行扩建，便于与原有设施共享公用。

（2）地形地貌：现状场地平整。整体标高在 220-235 米，均适宜建设。

（3）地质灾害：场地范围内，未见有不良地质灾害发生，场地稳定性较好。

（4）控制要素：场地周边没有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无军事设施和自然保护区，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场地内无高压线及大型管廊。

2.设施配套条件分析

（1）道路交通

项目为万灵水厂扩建，水厂建设地位于尚书村乡村公路旁边，项目交通十分便利。

（2）市政设施

电力：可从现有水厂搭接，输水管道从附近用户搭接。

供水：项目所在地位于现有水厂旁边，用水较为方便，项目用水可从现有供水管线上搭接。

（三）论证结论

通过对规划必要性、规划可行性（场地条件分析、设施配套条件分析）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得出项目用地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三章 项目范围与重要空间管控线的关系

一、项目范围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关系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目标和耕地保有量。

本次规划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尚书村村域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308.89** 公顷，项目规划前后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308.89** 公顷保持不变。

尚书村村域内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位 **338.20** 公顷，项目范围内不涉及耕地调整，调整前后耕地保持一致，调整后耕地达到 **338.20** 公顷满足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二、项目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本次规划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尚书村村域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4.32** 公顷。位于濑溪河周边的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除必要的生态保护类、水工设施建设项目外，新增建设项目采用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三、项目范围与其他保护线的关系

（一）项目范围与交通设施廊道的关系

根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划定公路建筑隔离带范围，片区内高速公路隔离带不低于 50 米控制，国道隔离带不低于 20 米控制，省道隔离带不低 15 米，县道隔离带不低 10 米。乡道隔离带不低于 5 米。村道不低于 3 米控制。

项目范围位于尚书村乡村公路一侧，周边不涉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乡道。在建筑布局可根据后期建筑布局进行 **3** 米道路后退。

（二）项目范围与河道管理线的关系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对河道管理规划要求：

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按照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经专题论证行洪安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可布

设滨水空间、生态防护绿地、步道、慢行车道等公共空间及设施。在实施阶段前须专题论证洪水影响评价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按现状建设用地进行管控，后期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处置。

项目建设是万灵镇供水必要设施，本次规划的项目范围处于河岸线 100 米外，不会对河道造成影响。

（三）项目范围与历史文物保护线的关系

项目范围内和范围周边均不存在历史文物保护线。

（四）项目范围与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的关系

项目范围内和范围周边均不存在自然灾害点，同时也处于自然灾害低易发区。

第四章 项目用地布局与主要规划指标情况

一、项目用地布局

（一）调整地块

规划启动调整地块总用地规模为 1464.26 平方米。现状有 1370.07 平方米的林地和 94.19 平方米其他园地组成。本次规划将起全部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平衡地块

调整后地块新增建设用地 1464.26 平方米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在村内平衡，指标为村内闲置的宅基地面积 1464.32 平方米。将闲置的宅基地调整为林地。

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用地			调整后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m²)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m²)
荣昌区万灵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林地	灌木林地	413.41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413.41
		竹林地	956.66			956.66
	园地	其他园地	94.19			94.19
平衡地块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464.32	林地	灌木林地	1464.32

二、主要规划指标情况

(一) 户籍人口

通过综合增长率法：根据人口综合年均增长率预测人口规模，计算公式为： $P_t = P_0 \times (1 + r)^n$ ，其中 P_t 是预测目标年末人口规模， P_0 是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 r 是人口年均增长率， n 是预测年限。

基期年人口 4748 人，根据目前老龄化，增长率取-2‰。规划目标年人口约 4200 人，规划较基期年减少 548 人。

(二) 耕地保有量

项目用地未涉及耕地调整，耕地保有量前后保持一致。

(三) 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调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前后面积保持一致。

(四)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调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前后面积保持一致。

(五) 村庄用地

调整前后村庄建设用地保持前后一致。

规划目标表

指标	基期年（2023 年）	目标年（2035 年）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人）	4748	4200	-548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338.20	338.20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308.89	308.89	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4.32	14.32	0	约束性
村庄用地（公顷）	60.43	60.43	0	约束性

（六）其他用地

（1）农用地指标

规划农用地 **617.92** 公顷，总面积规模保持与基期年一致。

其中存在变动的为竹林地和灌木林地。规划调整后竹林地减少 **0.01** 公顷，灌木林地增加 **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用地保持与基期年一致。

（2）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建设用地 **62.87** 公顷，总面积规模保持与基期年一致。

其中存在变动为农村宅基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减少 **0.15** 公顷宅基地，增加 **0.1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保持与基期年一致。

（3）未利用地指标

规划目标年未利用地与基期年保持一致。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分类	基期年		规划年		变化量
	规模（公	占比（%）	规模（公	占比（%）	

			顷)		顷)		顷)
耕地		水田	202.27	29.60	202.27	29.60	0.00
		旱地	135.93	19.89	135.93	19.89	0.00
园地		果园	12.42	1.82	12.42	1.82	0.00
		其他园地	27.59	4.04	27.59	4.04	0.00
林地		乔木林地	45.33	6.63	45.33	6.63	0.00
		竹林地	90.08	13.18	89.98	13.17	-0.10
		灌木林地	10.90	1.59	11.00	1.61	0.10
		其他林地	8.82	1.29	8.82	1.29	0.00
草地		其他草地	1.02	0.15	1.02	0.15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17.29	2.53	17.29	2.53	0.00
		设施农用地	2.49	0.36	2.49	0.36	0.00
村庄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44.84	6.56	44.69	6.54	-0.15
		农村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17	0.02	0.17	0.02	0.00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5	0.01	0.05	0.01	0.00
		文化用地	0.25	0.04	0.25	0.04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69	0.10	0.69	0.1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54	0.08	0.54	0.08	0.00
	公用设施 用地	供水用地	0.26	0.04	0.41	0.06	0.15
		公用设施用地	0.40	0.06	0.40	0.06	0.00
	交通运输 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0.13	0.02	0.13	0.02	0.00
	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 地	公园绿地	1.01	0.15	1.01	0.15	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 地		12.09	1.77	12.09	1.77	0.00
	小计		60.43	8.84	60.43	8.84	0.00
	采矿及盐田用 地（204）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1.70	0.25	1.70	0.25
风景名胜及特 殊用地（205）	特殊用地		0.59	0.09	0.59	0.09	0.00
区域基础设施 用地	公用设施 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14	0.02	0.14	0.02	0.0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58	0.09	0.58	0.09	0.00

	坑塘水面	36.57	5.35	36.57	5.35	0.00
	沟渠	2.03	0.30	2.03	0.30	0.00
其他土地	田坎	27.20	3.98	27.20	3.98	0.00
合计		683.40	100.00	683.40	100.00	0.00

第五章 项目安全与防灾减灾要求

一、防洪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与生态景观、保护环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村域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主要防洪措施包括完善濑溪河及其支流防洪护岸，以及濑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荣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对符合河道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属于村公用设施项目，是《重庆市荣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重点项目。

二、防震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避、救相结合”的防震方针，对不安全的建筑要进行加固或拆迁。村域内遇震采取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各开敞的田地、绿地、广场、停车场均兼作避难疏散场地。

本项目抗震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执行。

三、消防规划

村内消防规划纳入荣昌区消防规划统筹安排。规划建议加强消防

自治能力，建立义务消防队，在区消防站无法实施救助之前能够做到自救，利用邻近水塘、河流作为主要消防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

本项目消防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执行。

四、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参照《重庆市荣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尚书村属于地质灾害危险性低易区域。

本项目建筑工程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灾害防治，建立较为完善的群测群防、防灾网络，做好地质灾害调查，并在取得评估报告后方可施工建设。

第六章 建筑风貌与地块控制指标

一、建筑风貌规划

（一）建筑控制要求

充分保护现有的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要素和地形地貌，建筑布局要依山就势、融入环境，让人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禁止大挖大填、切削山体，形成高切坡、高边坡。不应出现大体量、中高层等建筑形式，不应出现呆板的行列式布局形式。不宜紧邻国省道等主要道路“一层皮”布局，新建建筑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标准退让间距。根据地形高差和周边环境，灵活布局建筑，采用吊脚、退台、错台等多种方式合理处理自然高差，形成错落有致的整体形象。

（二）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水厂外观以白色为基调，以蓝色为点缀，形成清新淡雅、明快宜人的水利设施特有风格。

外墙以白色和蓝色瓷砖贴面，蓝色瓷砖主要用于外墙踢脚线及屋檐。内墙为中级白色乳胶漆。地面混凝土楼地面为主。门窗原则上采用铝合金门窗，淡兰色静电粉末喷涂窗框。加药间及设备间进门采用卷帘门。

二、地块控制指标

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进行指标控制，明确地块的位置范围和规划条件，对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及绿地率作强制性控制要求。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层 数 (层)	建筑高 度 (米)	建筑风貌	备注
SSC-01	供水用地	1464.26	——	——	——	——	荣昌区万 灵自来水 厂扩建工 程